

考試院第 11 屆第 7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

壹、考選行政

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

一、考試緣起

臺灣省政府為充實基層人力，加強地方自治功能，並有效改進以往考試及格人員不願至基層服務，或基層留不住人才、考用脫節等現象，自 63 年起，將舉辦有年之經建特考改為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。其後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在 80 年動員戡亂時期終止，81 年戰地政務廢止後，開始實施地方自治，82 年併同臺灣省基層特考辦理迄今。92 年起並合併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，考試名稱修正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，本項考試已成為地方政府基層人力來源的主要管道，對基層業務的推展甚有助益。

二、考試辦理情形

本項考試於 98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北部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（花蓮）、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 7 個考區舉行完竣，總計報考人數 107,096 人（其中三等考試 27,870 人、四等考試 34,709 人、五等考試 44,517 人），全程到考 69,780 人（三等考試 16,374 人、四等考試 21,574 人、五等考試 31,832 人）。本項考試業於本（99）年 3 月 8 日放榜，總計錄取 2,396 人（三等考試 1,112 人、四等考試 925 人、五等考試 359 人），錄取率為 3.43%（三等考試 6.79%、四等考試 4.29%、五等考試 1.13%）。本項考試各等別、類科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（詳如附表 1）。

三、錄取人員年齡、性別、教育程度統計分析

(一) 年齡 (詳如附表 2)

本項考試總計錄取 2,396 人，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29.13 歲，各等別平均年齡如下：三等考試 29.36 歲、四等考試 28.32 歲、五等考試 30.48 歲。以考試等別分，三等考試年齡分布以 26-30 歲最多計 520 人，占 46.76%，其次為 21-25 歲計 249 人，占 22.39%；四等考試年齡分布以 26-30 歲為最多計 378 人，占 40.86%，其次為 21-25 歲，計錄取 307 人，占 33.19%；五等考試年齡分布以 26-30 歲為最多計 136 人，占 37.88%，其次為 21-25 歲，計錄取 79 人，占 22.01%。進一步分析，各等別考試錄取人員集中在 26-30 歲年齡層，計錄取 1,034 人，占 43.16%；另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年齡最高者為四等考試 58 歲 (地政類科，臺灣省北區)；年齡最低者為五等考試 20 歲 (一般行政類科，福建省連江區)。

(二) 性別 (詳如附表 3)

本項考試總計錄取 2,396 人，其中女性錄取 1,257 人，占 52.46%；男性錄取 1,139 人，占 47.54%，錄取人數女性較多。以考試等別分，三等考試女性 507 人，占 45.59%，男性 605 人，占 54.41%，男性占多數。四等考試女性 512 人，占 55.35%，男性 413 人，占 44.65%，女性多於男性。五等考試女性 238 人，占 66.30%，男性 121 人，占 33.70%，女性多於男性。

如以到考人數統計，本項考試三等考試女性到考 9,448 人，錄取 507 人，占 5.37%；男性到考 6,926 人，錄取 605 人，占 8.74%。四等考試女性到考 13,582 人，錄取 512 人，占 3.77%；男性到考 7,992 人，錄取 413 人，占 5.17%。五等考試女性到考 21,968 人，錄取 238 人，占 1.08%；男性到考 9,864 人，錄取 121 人，占 1.23% (詳如附表 1)。

(三) 教育程度 (詳如附表 4)

本項考試總計錄取 2,396 人，其中學士 1,513 人，占 63.15%；其次為碩士 669 人，占 27.92%；再次為副學士(專科) 139 人，占 5.80%；高中職 73 人，占 3.05%；博士 2 人，占 0.08%。

(四) 近 3 年錄取不足額類科 (詳如附表 5)

查近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常有錄取不足額現象，96 年錄取不足額人數 193 人，不足額 48 類科(含錄取分發區)；97 年錄取不足額人數 227 人，不足額 54 類科(含錄取分發區)。為改善本項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，98 年本項考試於命題及閱卷前均由本部向委員充分告知考試性質、各類科需用名額、以往常發生錄取不足額類科分布狀況及總成績設限規定，供委員納入命題及閱卷參考。98 年本項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已大幅改善，相較於 97 年，錄取不足額人數已降至 112 人，不足額類科數並已降至 19 類科(含錄取分發區)，降幅達百分之五十以上。